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3—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01,667,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87%。
-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3,494,005.0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1,847,456.22 元。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为 131,847,456.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912,180.2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9,759,636.49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4,745.62 元，母公司 2012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6,574,890.87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1,657,453.8 元，剩余 274,917,437.0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

用总额为 93.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